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4年3月）》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如适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马如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吕顺辉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孙 佳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坤

签署日期：

2025年 1月 9 日